

#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2〕51号

##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8日

# 长江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更好地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更好创新与科研环境，根据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财政部 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湖北省财政厅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96号）等文件精神，现对《长江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21〕140号）中有关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补充。

一、本规定所指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按照比例设定间接经费的人文社科类项目。

二、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到账经费提取间接费用。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计提方式及组成为：到账经费的4.5%由学校统筹（3%返还项目所在学院（部、中心），1.5%用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即管理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根据团队实际占有资源情况，另行制定收取标准；间接费用的剩余部分由项目组统

筹。

三、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与本补充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

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